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2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朱建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建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十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建菱（下稱受刑人）因犯恐嚇取財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

01 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
02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
03 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
04 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
05 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
06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
07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
08 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
09 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10 （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
11 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
12 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
13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因犯恐嚇取財等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
16 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
17 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
18 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19 (二)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未於期
20 限內表示意見，有本院115中分堂刑鳳115聲727字第4414號
21 函、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
22 可憑。

23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情狀，其中附表編號
24 1、2所示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罪，附表編號3所示為非法貯
25 存、處理廢棄物罪，附表編號5所示為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26 雖犯罪時間橫跨2年多，然內含之基本行為相似，行為態
27 樣、動機尚屬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而與附表編號4
28 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及附表編
29 號6之恐嚇取財罪之間，犯罪時間不同，且犯罪類型、行為
30 態樣、手段均不相同，是以三者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偏
31 低，應獨立評價之程度高，不宜過多減讓等情，暨其所犯之

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佐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暨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按所謂「裁判確定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業已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法官 何 志 通
法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朱建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號	1	2	3
罪 名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2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9月4日至109年12月19日	108年2月至6月期間	109年4月中旬、109年5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520號	苗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781號等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593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322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695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82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7日	112年3月7日	113年1月1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322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695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82號
	確定日期	112年3月31日	112年4月14日	113年2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438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6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77號
		編號1至5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附表：受刑人朱建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5	6
罪 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廢棄物清理法	恐嚇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3月(3罪)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28日	110年3月17日至110年4月8日	111年6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835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521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002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203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78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274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6日	113年6月18日	114年9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203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78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185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21日	113年8月5日	115年3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9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485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473號
		編號1至5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